

**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**  
**书面确认意见**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粮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董事签署：

---

姚专

---

沈新文

---

李晓虎

---

段玉峰

---

陈志刚

---

张良森

---

陈良

---

林云鉴

---

潘思轶

监事签署：

---

石勃

---

董珊杉

---

刘慧琳

高级管理人员签署：

---

沈新文

---

李晓虎

---

冯凯

---

段玉峰

时间：2022 年 4 月 22 日